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第 317 章)

2001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1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 當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建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建議規例”)。建議規例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各項附屬法例規定須推行法定身體檢查的指定職業由目前的 4 種增至合共 17 種。
- 建議規例規定從事指定職業的僱員，須在受僱前接受和在受僱期間定期接受身體檢查，而身體檢查須由具備職業醫學資格的指定醫生進行，並由東主支付所需費用。倘僱員經身體檢查後證實不適宜從事某項工作，有關的指定醫生可按情況所需，建議該僱員暫時或永久停止現有工作。
- 建議規例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提交當時的立法會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審議。律政司回應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四月提出的問題時表示，建議規例有關暫停工作的規定可能會令有關僱員的受僱期中斷，使其失去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所享有的某些權利。這並非建議規例的原意，而由於該年度的立法會期接近完結，故建議規例的審議工作未能完成。
- 當局已檢討建議規例有關暫停工作規定所引起的問題，並打算稍後向立法會重新提交建議規例。

建築工人的身體檢查

6. 建議規例所涵蓋的僱員，大部分(195 000 人之中有 153 000 人)從事建造業。視乎工作性質而定，建造業僱員須暴露於各種危害或危害性物質，例如過量噪音、矽石、焦油、松脂、瀝青、激光、鉛、鎘、錳、壓縮空氣和石棉。

7. 香港建造商會接受諮詢時表示，建造業個別東主在遵行建議規例的規定方面會有困難，因為建造業情況特殊，業內實行多層分包合約制度，而且建築工人流動性高。香港建造商會建議當局賦權某一機構，代表建造業東主安排建築工人接受身體檢查，而身體檢查費用則由當局向建造業收取徵款支付。

建議

8. 我們建議委託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擔任代理人，為建造業工人安排身體檢查。目前，承建商須就所有價值超過 100 萬元的建造工程繳交相等於工程價格 0.4%的徵款，以支付建訓局為建造業提供服務的費用。因此，委託建訓局擔任代理人，為建造業工人安排身體檢查，並適當地調高現行徵款率以收回有關的額外費用，是切實可行的做法。為實施這項安排，香港建造商會和建訓局已經達成協議，訂明由建訓局擔任建造業承建商／東主的代理人，並就建造業工人的身體檢查事宜進行所需的行政安排。為支付這項安排所涉及的費用(主要是身體檢查及行政費用)，建訓局現時向建造業收取的 0.4%徵款將增加 0.03%。當局須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以便建訓局執行這項新職責，以及收取額外徵款。

條例草案

9. 草案第 3 條賦權建訓局對受僱或將會受僱從事建造業某些訂明職業的人士，安排身體檢查和繳付有關費用。在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訂立並獲立法會批准的規例中，將會訂明這些職業，並規定僱員從事暴露於危害和使用危害性物質及物理介質的工作，必須接受強制性的身體檢查。須予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實施

11. 條例草案制定後，將在建議規例生效前實施，以確保建訓局具所需的法定權力，根據建議規例安排工人進行身體檢查和支付有關費用。有關的 0.03% 徵款會在建議規例生效後透過建訓局現有的徵款機制收取。

法例的約束力

12.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目前所具有的約束力。

與《基本法》的關係

13. 律政司指出，建議法例沒有牴觸《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

與人權的關係

14. 律政司指出，建議法例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一致。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條例草案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6. 至於身體檢查費用方面，暴露於過量噪音的工人每人約需 400 元，而暴露於危害性物質的工人則需 200 元至 600 元不等。香港建造

商會、建訓局和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同意，為遵行身體檢查的規定，承建商須就所有價值超過 100 萬元的建造工程繳付相等於工程價格 0.03% 的額外徵款。估計業內主承建商的經營成本總額會輕微增加。不過，由於為職業上暴露於危害性物質的工人支付的醫療費用和補償款額可得到節省，而長遠來說，本港的工作人口將會更健康而生產力亦會提高，因此僱主和廣大市民都會受惠。

公眾諮詢

17. 當局已就建議規例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意見，勞顧會表示支持。當局又徵詢了香港建造商會和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意見。兩個商會均支持由建訓局擔任建造業的代理人，並接納當局就徵款率提出的相應調整。

18. 我們已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會議上，向議員簡介政府就施行建議規例及對《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作出相關修訂的計劃。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教育統籌局

負責人員：林錦光先生

電話： 2810 3561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詳題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在“款”之後加入“和與建造業內的受僱人士及承建商有關的事宜”。

3. 訓練局的職能

第5條現予修訂 —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5(1)條；
- (b) 在第(1)(e)款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c) 在第(1)款中，加入 —

“(f) 協助安排受僱於或將會受僱於建造業內某些訂明職業的人接受身體檢查，以及協助繳付該等檢查的費用，而協助的方式可包括給予經濟支援。”；

(d) 加入 —

“(2) 就第(1)(f)款而言，“某些訂明職業”(certain prescribed occupations)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7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職業；該等規例須屬規定受僱或將會受僱擔任涉及暴露於和使用危害性物質及物理介質的工作（包括建造業內的工作）的人接受強制性身體檢查者。”。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賦權建造業訓練局，對受僱或將會受僱於建造業內某些訂明職業的人所進行的身體檢查，作出安排和繳付費用。此等訂明職業，將在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訂立的規例中訂明。該等規例是規定受僱擔任涉及暴露於和使用危害性物質及物理介質的工作的人，必須接受強制性的身體檢查的。

2. 草案第 2 條，對《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該條例”）的詳題作出修訂，將本條例草案的目的，納入作為該條例的主要目的之一。

3. 草案第 3 條，對該條例第 5 條作出修訂，類似地將本條例草案的目的，納入作為建造業訓練局的法定授權職能之一。

章： 317	標題：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憲報編號： 73 of 1999
	條文標題： 詳題	版本日期： 26/11/1999

本條例旨在就建造業訓練局的設立、職能及管理，並就承建商須就建造工程繳付徵款，以及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

（由 1999 年第 73 號第 2 條代替）

〔 1975 年 9 月 5 日 〕 1975 年第 215 號法律公告

（本為 1975 年第 53 號）

章： 317	標題：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憲報編號： 73 of 1999
條： 5	條文標題： *訓練局的職能	版本日期： 26/11/1999

訓練局具有以下職能—

- (a) 為建造業提供訓練課程；
- (b) 為訓練課程而設立及維持工業訓練中心；
- (c) 協助完成訓練課程的人就業，而協助的方式可包括給予經濟支援；（由 1999 年第 73 號第 4 條修訂）
- (d) 就徵款率作出建議；（由 1999 年第 73 號第 4 條修訂）
- (e) 評核任何人在涉及建造業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種類的工作方面已達致的技術水平，並就該等工作舉行考核或測試、發出或頒發技術水平證明書以及確立須達致的技術水平。（由 1999 年第 73 號第 4 條增補）

*註： 第 5 條經《1999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1999 年第 73 號）第 4 條修訂。該條例第 7 條有以下規定：

“7. 確認

(1) 訓練局為評核任何人在涉及建造業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種類的工作（“有關工作”）方面所達致的技術水平而已經作出的一切作為或事情，或為相關的目的而已經作出的一切作為或事情，假如在由本條例第 4 條加入主體條例的第 5(e)條生效後作出即屬合法的，則現確認及聲明訓練局是合法作出該等作為或事情的；該等作為或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工作舉行考核或測試、發出或頒發技術水平證明書以及確立須達致的技術水平。

(2) 訓練局為協助完成訓練課程的人就業而已經給予的任何經濟支援而作出的支出，不論金額多少，假如在經本條例第 4 條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5(e)條生效後給予即屬合法的，則現確認及聲明訓練局如此作出的支出是合法的。”。